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i)上文(i)及(ii)項附註5、6、7、8、10、11、12及13所列貨幣有無心之失，當中所列貨幣應為人民幣而非港元。請參閱隨附經修訂公佈以下劃線標示的變動。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確認該公佈毋須作出其他修訂。

代表董事會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德華

中國廈門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榮如先生(主席)、蔣德華先生及翟志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大進先生、黃興攀先生及鄭承欣女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China Shenghai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要

- 本年度收入增加3.7%至人民幣668.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4.4百萬元)。
- 本年度溢利人民幣7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2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76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812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或「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67,958	644,407
銷售成本		<u>(498,864)</u>	<u>(480,901)</u>
毛利		169,094	163,5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363	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575)	(23,806)
行政開支		(11,553)	(34,91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6	(72)	–
其他開支		<u>(842)</u>	<u>(5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4,415	104,385
所得稅開支	8	<u>(28,001)</u>	<u>(34,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6,414	70,2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7</u>	<u>(1,7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47</u>	<u>(1,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6,961</u>	<u>68,48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0764</u>	<u>0.08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4,913	130
遞延稅項資產		281	–
預付租賃款項		79	129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		5,616	6,000
購入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35,000	–
		<u>75,889</u>	<u>6,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0,306	41,575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9,942	97,9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3	13,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53	285,243
		<u>427,214</u>	<u>438,6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9,910	61,05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1	3,602
稅項撥備		8,918	9,323
		<u>56,099</u>	<u>73,98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115</u>	<u>364,718</u>
淨資產		<u>447,004</u>	<u>370,9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23	8,723
儲備		438,281	362,254
總股權		<u>447,004</u>	<u>370,97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合併)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湖裏工業園環東海域美溪道5號廠房五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及銷售海產品。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人民幣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儲備餘額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189,3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支付予供應商之 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如下附註3(a)A(ii))	(1,21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支付予供應商之 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188,39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關於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與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7,914	97,544
支付予供應商之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00	5,471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604	12,293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有關矩陣已就應收賬款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自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超過30日 但低於60日	超過60日 但低於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19%	0.75%	1.6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093	32,595	226	97,91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2)	(244)	(4)	(3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7,000元。

(b)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應收貸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84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000元。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計算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於本集團確認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時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載有關於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授權；及過渡規定的澄清。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規定的對價，扣除預期退貨，折扣和銷售相關稅費來計量。

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貨品，其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這通常是在將貨物交付給客戶時。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裝及銷售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本公司董事會(即最高級經營決策者)每月審閱銷售報告，以釐定其產品售價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藉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零)。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的送貨地點劃分地區，按地區分類的銷售均為本地銷售及位於中國境內。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69	575
應收有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1,242	6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
租金收入	55	54
匯兌虧損	—	(649)
其他	—	147
總計	<u>2,363</u>	<u>195</u>

6.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7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回	(145)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150	—
總計	<u>72</u>	<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14	9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	50
銷售成本(附註)	498,864	480,901
研究開支	789	554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8	1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7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回	(14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0	-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用處所	2,424	1,842
上市開支	-	16,6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0,446	19,500
花紅	182	9,515
退休計劃供款	3,381	2,562

附註：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人民幣471,5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0,954,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度稅項	27,384	33,5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2	6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	-
總計	28,001	34,18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按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有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計算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4,415</u>	<u>104,385</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內損益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6,539	28,6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2	667
不可就稅項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794	4,993
遞延稅項	5	-
其他	<u>51</u>	<u>(14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8,001</u>	<u>34,183</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6,414</u>	<u>70,20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000,000</u>	<u>864,375</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52	20,927
製成品	56,554	20,648
	<u>70,306</u>	<u>41,5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3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575,000元)。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七：零)。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379	97,914
減：呆賬撥備	(437)	-
	<u>109,942</u>	<u>97,914</u>

根據票據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3,329	68,384
31至60日	34,245	28,168
61至90日	2,368	1,362
	<u>109,942</u>	<u>97,91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370</u>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重列)	37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437</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9,910</u>	<u>61,05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為期30日。根據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39,910</u>	<u>61,056</u>

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全年GDP相比上年增長6.6%，在經濟平穩發展的同時，居民消費力增長，消費升級帶動食品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作為中國馳名品牌海產公司之一，(i)採購高質的未加工及已加工原材料，(ii)將未加工原材料的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iii)在本集團的自有包裝設施或透過分包商包裝產品，及(iv)以自有品牌「沃豐」銷售包裝產品。本集團亦銷售未包裝乾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66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644.4百萬元增加約3.7%。報告年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25.3%（去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25.4%）。

本集團擁有龐大而豐富的產品種類，共提供198種產品，包括101種乾海產品、33種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64種海洋休閒產品。於中國銷售乾海產品、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及海洋休閒產品。於報告年內，各類產品銷售平穩。凍品業務量偏少，本集團未有更新凍品的售銷點之租約，報告年內有關分部之運營已告終止。於報告年內，乾海產品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產品種類，佔本集團收入的50.2%，較去年同期的50.2%相若。

本集團在發展歷程中，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本公司透過超市、貿易公司、便利店以及其他的銷售渠道(如食品公司、禮品店及零售電商)銷售其產品。超市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

於報告年內，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量的增加，導致銷售量增加。加之，本集團品牌的成功建立，銷售單價有所提高。本集團認為客戶選擇本集團產品的原因主要有(i)大量穩定而優質的原材料供應同事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以及推廣團隊，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擁有62名供應商和372名銷售人員；及(ii)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優秀的產品研發團隊。

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i)加強現有及新市場現有客戶關係，推出新產品迎合客戶需求同時加強推廣力度，進一步推進天貓及中國中西部地區的推廣及營銷措施；及(ii)本集團將提高包裝能力，完善現有包裝，設計出更加符合大眾要求的食品包裝，與此同時，聯合集美大學加強研發團隊的建設。另外，為更添增長動力，本公司正研究充分利用其上市地位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在金融行業發展的可能性。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報

收益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4.4百萬元增加約3.7%至報告年內的約人民幣668.0百萬元。本集團擁有龐大而豐富的產品種類和豐富的銷售渠道，於報告年內，乾海產品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產品種類，超市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需求量的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及(ii)自有品牌「沃豐」的成功建立，導致銷售單價有所提高。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內按本集團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乾海產品	335,311	50.2%	327,875	50.9%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275,506	41.2%	257,199	39.9%
休閒食品	57,141	8.6%	52,471	8.1%
凍品	-	-	6,862	1.1%
總計	667,958		644,407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於報告年內的收益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超市	354,662	53.1%	335,883	52.1%
貿易公司	156,538	23.4%	141,615	22.0%
便利店	30,987	4.6%	31,302	4.9%
海產批發市場	-	-	6,862	1.0%
其他	125,771	18.9%	128,745	20.0%
食品公司	44,212	6.6%	49,760	7.7%
禮品店	39,459	5.9%	34,688	5.4%
電商	37,630	5.7%	37,675	5.8%
其他	3,909	0.6%	6,622	1.1%
自營網站	561	0.1%	-	0.0%
總計	667,958		644,40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報告年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乾海產品	84,798	25.3%	82,390	25.1%
藻類產品及菌類產品	71,041	25.8%	66,683	25.9%
海洋休閒食品	13,255	23.2%	12,908	24.6%
海鮮凍品	-	-	1,525	22.3%
總計	<u>169,094</u>	25.3%	<u>163,506</u>	25.4%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年內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25.3%及約25.4%。毛利較高的藻類產品於報告年內的銷售增長，有助維持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指位於中國霞浦的海帶農場產生的租金收入及銀行存款及應收有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從事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運輸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2%及3.7%，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新市場進行產品推廣及宣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及其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沒有產生上市費用，因此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大幅下降至報告年內的約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廈門沃豐及福建沃豐按適用稅率25%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上市費用(該等費用並不能扣稅)，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減至約為26.8%(去年同期：32.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

於報告年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本集團無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年末權益總額)為維持零。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0元)。開支主要與採購產品檢驗設備及包裝設備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3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因全球發售已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百分比	可用	已動用	可動用
加強市場開拓及深入滲透				
中國北部及中國中西部地區	36.3%	44.8	34.3	10.5
收購新包裝設備及				
建立質量控制及檢測中心	29.1%	35.9	35.9	–
擴大及加強銷售及推廣力度工作	24.6%	30.3	19.6	10.7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2.3	12.3	–

本公司無意將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但會按本集團發展需要，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且其大多數經營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無採納正式對衝政策且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衝目的。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4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付予僱員薪酬。為挽留精英僱員，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展望

在過去十二年，升海食品與中國的經濟同步高速掘來。社會保障制度的完善，家庭收入的增加，居民的購買力上升，加上海產品的營養價值越趨為人接受，帶動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市場的增長。然而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影響，中國製造業及出口業均受打擊，加上股票市場及房地產市場疲軟，個人消費者信心受到影響。海產品以及藻類產品乃非必需消費品類，預期需求增長將受到顯著打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充裕的現金流為升海謀求增長動力奠下穩固的基石，放眼中國經濟結構，中國鼓勵放寬信貸以協助企業過渡的背景下，本集團正著手研究於金融市場發展的可能性，並積極尋求收購合併機會，務求充分運用本公司的財務優勢，為本集團的成長更添動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之守則條文A.2.7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其他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劉榮如先生兼任執行董事，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主席認為，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及有效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所以董事會認為偏離此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黃興學先生及劉大進先生組成。鄭承欣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八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xmwofan.com)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德華

中國廈門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榮如先生(主席)、蔣德華先生及翟志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大進先生、黃興孳先生及鄭承欣女士。